

115 年度「職場倫理與溝通實務： 阿德勒心理學於校園輔導之應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5517 號函。
- 二、115 年度花蓮鑑輔分組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本課程旨在協助校園輔導人員理解親師溝通困境背後的心理動力，特別是面對高焦慮或過度介入之家長時，如何在兼顧職場倫理與專業角色的前提下，建立清楚界線並促進合作關係。
- 二、透過阿德勒心理學觀點、實際案例分享與互動演練，引導學員將理論轉化為可實際運用於校園現場的溝通策略與輔導行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二、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一樓 B102 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 三、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俾利後續通知作業。
- 四、參加對象及錄取順序（預計 30 名）：
 1.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花蓮及臺東分組優先錄取）。
 2. 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3. 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伍、報名方式

-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掃描 QR Code）→大專特教研習
→依研習日期搜尋，報名於 115 年 6 月 7 日（或額滿）截止。
- 二、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提前向本中心（03）890-3953 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
- 二、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請詳閱實施計畫第玖點之說明（訪客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之機車停車場）。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當日免費停車，無限制進出次數），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
- 三、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四、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並請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
- 五、本研習為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課程：**【ECB07】選修&進階「職場倫理與溝通」**。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若核發時數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mail）**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廖偉志老師

長期投入校園輔導、職涯諮詢與教育訓練，擅長將心理學理論轉化為貼近第一線教育與輔導現場的實務操作。

- 一、經歷：

- 1.臺灣阿德勒心理學會 副理事長／講師／督導
- 2.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
- 3.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
- 4.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人才資源發展中心職涯諮詢師／企業教練
- 5.LHH Taiwan 資深顧問

二、學歷：

- 1.國防大學法律系
- 2.南台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碩士 (AMBA)
- 3.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肄業

三、專業認證：

- 1.NASAP／TSAP 阿德勒心理學 親子生活教練、講師、督導
- 2.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
- 3.BCC 國際專業認證教練
- 4.SCPC 職涯策略規劃師
- 5.Yes 就業力職涯諮詢師
- 6.CDA 生涯發展諮詢師

捌、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9：00	簽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親師溝通困境的心理理解與職場倫理思考－親師互動困境解析－阿德勒心理學之建設性觀點	廖偉志 老師
10：40～12：10	專業界線與課題分離的實務應用－親師關係中的角色界線－課題分離與責任釐清	
12：10～13：10	午 餐	
13：10～14：40	親師衝突的溝通轉化策略－建設性溝通原則－情緒回應與行動引導	廖偉志 老師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4：50~16：20	實務案例解析與情境演練－親師溝通案例分享 －互動演練與行動整理	廖偉志 老師
16：20~	填寫回饋單&賦歸	

玖、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

一、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進入校園後計時收費，說明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 1.請依「專用車道分流」減速慢行、小心駕駛，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 30 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注意安全、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如有違規，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2.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未開放機車臨時通行證申請）。
- 3.『未持有、未申請』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收費標準如下：
 - (1) 第 1 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 1 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則另計收費。
 - (2) 繳費方式：本校於校內設置自動繳費機，由車主輸入車號計價繳費；或掃描 QRcode 線上繳費，並於 15 分鐘內離校。



二、交通資訊：請連結本校首頁→關於東華→交通資訊，查詢公車時刻表（掃描 QR Code）。



三、研習會場路線圖

